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21号

罪犯朱顺仁，男，2003年8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（2022）云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顺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7.82元，最高消费2024年5月299.91元，账户余额2993.0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次，共扣减1.3分，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，共扣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顺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